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5 年 7 月 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科別、正取/備取名額及代理期限

類別	科別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代理性質與期限
代理教師	物理科	1 名	視甄選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，由教評會決議備取若干名。	1. 本次甄選試教或口試成績如有超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，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 2. 懸缺，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網路公告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>)。

(二)本校網站 (<https://ts.ldsh.ilc.edu.tw/>)。

(三)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

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index/webshow.aspx>)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(各項表件內容、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積極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。

(一)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)。

(二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並須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暫准報名，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；通過教師甄選者，亦不得聘任：

(1)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
(2)申請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專長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
※上述「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3.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。

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；通過教師甄選者，亦不得聘任。

二、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。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(二)具教師法第四章各款規定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
招考順序	具備該梯次資格條件可報名	備註
第1梯次	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	1. 代理教師各資格順序應考人同時報名，惟按各資格順序分階段辦理甄試。 2. 前一資格順序已足額錄取者，即不辦理次一資格順序之甄試，錄取情形請參閱本校各階段之錄取公告。
第2梯次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
第3梯次	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。	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手續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至7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(<https://ts.ldsh.ilc.edu.tw>)，依指示詳細完整登錄各項資料。

資格審查應繳附之證件說明如下，並掃描成PDF檔，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前上傳至報名網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1. 切結書(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(附件1)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檢附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1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定證明影本。

(2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。

(二)報到當日查驗各項證件正本，確認無誤後驗畢發還。

(三)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，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，請加填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2)，於報名截止日期之翌日以前，傳真03-9560074，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無者免附。

柒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甄選及報到：

招考順序	甄選時間	備註
第 1 梯次 (具報名條件第一資格者)	115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1. 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及檢驗證件正本(逾時報到視同放棄甄選資格，請務必遵守時間)。 2. 若前一順位資格無人報名，後續資格之甄選日期將依序提前(例如：無第一資格者報名，則第二資格提前至第 1 梯次甄選，依此類推)。
第 2 梯次 (具報名條件第二資格者)	115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
第 3 梯次 (具報名條件第三資格者)	115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	

(二)完成報到後抽籤排定試教順序，再由領考人員帶領至試場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
(三)甄選地點於辦理甄選前一日於本校網頁公告，應試當日請提早抵達熟悉環境。

(四)甄選相關事宜如有修訂，將公告在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試教及口試

(一)試教及口試時，應考人請提前至休息區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二)試教版本及範圍：

科 別	版本	試教範圍	備註
物理科	龍騰版	高一必修物理(全)	1. 試教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準備時間20分鐘。 2. 試教時間15分鐘，試教詢答5分鐘，合計20分鐘。 3.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(得自行攜帶備審資料3至7份)。 4. 本職缺將協助高一必修物理及高二自然科探究課程。

(三)其他事項：

1. 試教準備教室內，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，教材由學校提供。

2. 試教時，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，教材由學校提供。

3. 若有相關第二專長、英檢通過證明、雙語教師資格、參與過雙語相關計畫等可註記在備審資料中提供參考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1. 總成績為試教占 70%、口試占 30%。

2. 試教或口試成績，如超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3. 試教及口試成績，以原始成績計算，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，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(第 3 位數四捨五入)，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4. 總成績相同者，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，再依序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
捌、考試結果及通知：

招考順序	成績公告時間	備註
第1梯次	115年7月27日(一)下午7時前。	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
第2梯次	115年8月03日(一)下午7時前。	
第3梯次	115年8月10日(一)下午7時前。	

玖、申請複查成績及報到時間：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招考順序	成績複查時間
第1梯次	115年7月28日(二)上午8時至10時。
第2梯次	115年8月04日(二)上午8時至10時。
第3梯次	115年8月11日(二)上午8時至10時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請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書」(附件4)，持國民身分證、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複查費新臺台幣100元整，親自或持委託書(附件5)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、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)；本校於受理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試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逾複查期限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依本校網頁公告報到時間親赴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，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應試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錄取人員至本校報到時，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及具結作業，如不願具結或具結不實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。

拾貳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。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拾參、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教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，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一、本校申訴電話：03-9567645轉120及電子信箱 personnel@ldsh.ilc.edu.tw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/>)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(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本校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課之訊息為準，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)。

三、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場工作人員。若有即刻就醫需求，考生不得要求保留考試、補考或任何補償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附則：

貳、教師法	
參、教師法施行細則	
肆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
伍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	
◎請應試者務必詳閱各項法條規定。	